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（其中：董事巢志雄、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